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3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31-3号**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奥瑞德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奥瑞德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奥瑞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5] AN43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 AN43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本所律师就奥瑞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奥瑞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瑞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奥瑞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新航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2日，新航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均同意奥瑞德有限购买新航科技100%的股权，且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二) 奥瑞德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1月19日，奥瑞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奥瑞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奥瑞德的独立董事已就奥瑞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奥瑞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5年12月7日，奥瑞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上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瑞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



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12月9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新航科技100%的股权转让至奥瑞德有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航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新航科技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新航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奥瑞德有限作为新航科技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新航科技100%的股权，交易对方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已依法履行完毕了将新航科技100%的股权过户给奥瑞德有限的义务。

### (二)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12月9日，奥瑞德有限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奥瑞德有限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三、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GRANDWAY

##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瑞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航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将全部由奥瑞德有限重新委派，但交易对方有权向奥瑞德有限推荐至少一名董事人选并由奥瑞德有限保证该人得以当选为新航科技的董事。经查验，2015年12月8日，奥瑞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委派郑文军、杨鑫宏、刘娟组成新航科技新的董事会，并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新航科技的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交易协议的约定，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奥瑞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2015年11月19日，奥瑞德有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已生效；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该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奥瑞德已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奥瑞德有限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奥瑞德有限已合法持有新航科技 100%的股权；
3. 本次重组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奥瑞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新航科技的董事变更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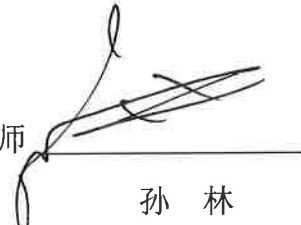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5 年 12 月 11 日